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决策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行为，促进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重大经营决策行为：

- （一）收购、出售、置换、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 （二）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行为；
- （三）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
- （四）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 （五）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行为。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三条 公司进行重大经营决策的权限如下：

- （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0%以下（包括 10%）的，由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报董事长批准；
- （二）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0%以上、30%以下（包括 3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30%以上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意向或可行性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讨论。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组织对投资建议进行研究。

第六条 总经理工作会议认为可行的，由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编制项目投资方案的草案并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核。

第七条 由公司董事长批准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应由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讨论研究，并形成书面意见，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八条 由公司董事会审查决定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作为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审议通过。

第九条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查决定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作为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审议通过。

第十条 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如涉及政府部门审批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审批事项。

第十二条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政府部门审批后，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会议、董事会在进行审议、决策时必须以公司的最大利益出发进行决策，不得以权谋私。因决策重大失误造成公司损失，有关责任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对于本规定的决策权限，总经理工作会议、董事会不得化整为零以避免股东大会的决策权。对于同一事项分步实施或多份协议总数达到或超过上述权限的，则应将相关金额合并后进行处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明知详细内容情况下授权行使的不在此限。

第十五条 在前述重大经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经营失败，应提议召开董事会，对有关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经营项目，其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六项 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审核，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其解释权、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30 日